

淮南市凤台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风环审复〔2026〕3号

关于长三角能源保障基地顾桥煤矿超低浓度 瓦斯清洁高效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淮南矿业集团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长三角能源保障基地顾桥煤矿超低浓度瓦斯清洁高效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可行。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众人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专家意见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一、项目概况

长三角能源保障基地顾桥煤矿超低浓度瓦斯清洁高效综合利用示范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顾桥镇顾桥煤矿

(中央区)工业场地。本项目拟利用顾桥煤矿超低浓瓦斯,建设 $2\times 90000\text{Nm}^3/\text{h}$ 瓦斯氧化装置+ $1\times 20\text{t}/\text{h}$ 烟气余热蒸汽锅炉,配套建设 1 台 3.0MW 次高温次高压抽汽凝汽式汽轮机(纯凝工况 4.65MW)和 1 台 5.0MW 发电机及其配套土建、安装、给排水、电气、控制、环保等通用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后,年发电量为 $3600\times 10^4\text{kWh}$,本项目电力就地消纳,无需上网。

本项目已经凤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3-340421-04-01-700140,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建设内容。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一)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淮南市场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切实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各项管控措施。做好施工期围挡、硬化、洒水、冲洗、覆盖等工作,土方开挖等易起尘作业采用湿法作业抑制扬尘,物料严格密闭运输并禁止抛洒滴漏。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 RTO 氧化装置产生烟气和经锅炉换热后低温烟气,经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冲洗平台产生的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施工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

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矿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经管道收集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输送至顾桥煤矿（中央区）工业广场污水管网，最终排至矿井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瓦斯分离水、清洗废水，除盐水制备系统一级反渗透浓水、二级反渗透浓水、除盐水浓水，锅炉排污水等生产废水收集至排污降温池后输送至顾桥煤矿（中央区）工业广场矿井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注意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和正确使用，使设备保持良好工作状态；采用商品混凝土，合理安排施工工序、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管理，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场界噪声达标。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设备减震装置、隔音罩、消声器，并结合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固废在产生、收集、贮存各环节的管理，一般工业固废做到综合利用和及时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施工期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并按规定对建筑垃圾进行利用、处置，不得擅自倾倒、抛洒或者堆放。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一级反渗透膜、废二级反渗透膜、废前置滤材等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污泥等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委托处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固废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结合环评文件相关内



容，严格落实相关防治措施要求。严格执行项目分区防渗要求，强化源头防控，防止污染物渗漏或外溢。

(六)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有关本项目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及专家评审意见认真落实。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不得占用生态红线、基本农田，需符合国土规划、安全、消防等部门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建设项目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项目施工期废气颗粒物执行安徽省《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运营期 RTO 氧化装置产生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本项目参考燃气锅炉标准，NO_x 执行《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20〕2 号)中“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原

则上不高于 50mg/m³。

2.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区域地表水永幸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要求，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89-2023）中的有关规定。

5.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执行新标准。

五、请凤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项目事中事后环保监管工作。



抄送：凤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众人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淮南市凤台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6 年 1 月 13 日印发